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推廣本市 110 年國中小學校創意健身操研習
活動防疫應變計畫

一、活動前

- (一)參加人數室外活動 500 人以下/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 (二)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例如：
 -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活動期間

- (一)實施「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請參加人員(包含全體工作人員)落實簽到並造冊如附件 1；個資蒐集僅為防疫目的使用，相關資料於活動後 28 天內銷毀。
- (二)會場入口處提供消毒液體，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達 37.5-37.9 度，請學員於隔離區休息，一小時後再進行體溫檢測；體溫 38 度(含)以上，請該員盡速就醫。
- (三)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座位改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若無法保持距離則雙方須正確配戴口罩。
- (四)室內不得飲食，且全程配戴口罩。
- (五)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
- (六)主動關心參加人員健康狀況，由工作人員不定時至會場注

意參加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出現類似症狀，請學員於隔離區休息或引導其就醫。

- (七)活動期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由活動主持人於中場休息時間廣播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八)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附件一：參與者名冊

蒐集機關之名稱：臺南市體育處

蒐集之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姓名、連絡電話、過去 14 天旅遊史及健康狀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	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	
			是	否	是(國家)	否
範例	000	0911-111-111		0	日本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